3.

          「送禮之我見」

                送禮，是人與人之間交往時其中之一的禮儀。然而，隨着送禮的文化日趨流行和興盛，逐漸成為不成文的規定，人們對送禮這種行為的各種意見和批評都隨之而來。有人認為送禮只是一種虛假的客套禮儀，沒有意義；有人則認為送禮是一種禮貌，並無不妥；亦有人認為送禮只着重物品的金錢價值，早已把原意扭曲，理應廢除。眾人各陳利弊，眾說紛紜。然而，眾人對送禮的議論，往往都忽略了問題的重心，即為何人類社會會出現送禮的行為，並演變成一種社交禮儀。只有追本求源，才能認識清楚送禮行為本身，了解送禮何以演變成現今大眾印象中的模式，以及相關利弊何以理解和回應。就我對送禮行為之所見，我認為送禮行為有着與人性本善的根本性關聯，不應亦不可能消失，但卻要小心人性貪慕虛榮的劣根性為送禮帶來的負面影響，使送禮行為被人誤解，掩去原本的好意。

             首先，在討論送禮的各項議題之前，必先了解清楚送禮行為本身的現象和構成。一般而言，送禮看似是一種極具中國文化色彩的社會交際禮儀。從職場上的觀察，為求獲得職位，以送禮的方式來討好、巴結的情況比比皆是，看似是一種既定的不良文化。從狹義的角度看來，送禮的確是中國結交權貴的特有文化。然而這種看法並不準確和全面，只集中在某一類的送禮行為。在固有帶有偏頗的看法中，中國式送禮其實原意為面對未曾見面的人士，為表逹敬意、尊重和禮貌，便會以送禮的方式表達。然而，若以此定義送禮行為，送禮行為其實並不發生在中國式職場社交，一般見面、拜訪，甚至節日慶祝，均有送禮行為。而一旦論及節日送禮，西方眾多節日亦不枉多讓，甚具送禮風俗，卻直觀上甚少人以對待中國式職場送禮的相同苛刻批判角度來批評西方節日送禮。

              其實送禮的現象十分普遍，無論古今中外。除了不同節日的互相送禮之外，人類本身還有很多不同的送禮場合。例如友人結婚的祝賀禮或禮金、男女朋友雙方第一次與對方家長見面，甚至是普通朋友外出旅遊後帶回來的手信禮物等，都十分平常。大家對這些送禮的行為都不以為然，認為十分合理，甚少有異議。若要談及較能有爭議的，便是婚禮上所以的「人情公價」。只是，在探討各種誹議之先，我們不得不反問自己一個問題。為何我們的標準不一，會直覺地認為某些送禮最自然正常不過，有些送禮卻是大費周章、為送而送，甚至因為禮尚往來而陷入惡性循環？

               在回到送禮本身究竟為何事的時候，事實上我們不難發現送禮是人類對他人愛惜、表達關愛的表現。人類的天性，無一不喜歡接收禮物，因為大家都有天然的物質擁有慾。但單單只有接收的物質擁有慾，人類社會根本不會出現送禮的禮節，因為人人都只想着擁有，不會希望給予，尤其是沒有收益的付出。然而，人類除了天然的物質擁有慾，人類同時擁有天然的同理心，能夠感受他人的快樂，亦願意分享自己的快樂。故此，人類才會有自願在不求回報之下分享，甚至送贈自己認為寶貴的禮物給他人，共同分享快樂。

             所以，我們並不難看見，送禮最原始的誘發點在於人類天性的喜好分享同樂的善良。若以此角度回顧所有古今中外涉及送禮的情況，都能發現當初的目的皆離不開於此。雙方第一次見面，彼此皆為陌生，難免有點尷尬，不知如何使對方開誠，使雙方見面留下良好愉快的印象。因此，以見面送禮的分享方式，透過分享快樂來使雙方開放心靈，進一步交流，是最自然的方法。其他送禮方式，例如婚禮的賀禮、節日互相送禮、朋友外遊後的手信回禮等，無不是快樂分享。所謂禮尚往來，自然亦是互相分享快樂，相映成趣。只是相熟朋友之間的快樂分享來得自然，使人直觀認為朋友之間的禮物互送並沒有什麼大不了，沒有任何隆重禮節。而較為陌生的社交場合，則是為了促進社交而形式化，給人一種陌生的感覺，令送禮行為變得不自然。

            但是，即使我們明暸送禮的原意來源於快樂分享，但對於送禮作為禮數的實質繁文辱節、如何送禮方為恰當的衡量討論，才是最惹人爭議不斷，各持己見，甚至偏頗、扭曲。

            正因為送禮的原目的為分享快樂，快樂卻是主觀感受，極難衡量，才會使送禮引發出如此多爭拗。別人送禮給自己，使自己獲得一份快樂，希望對方也能得到快樂，以回禮的方式表達謝意、感激和回報，甚為正常合理。然而每人對快樂的衡量標準，基於各人的喜好不同，其評審法則亦可存在極大差異。有人愛好黃金，有人愛好奇形怪石，實際上並不能批評愛好黃金的人膚淺，喜好怪石的人古怪。由此可見，即使有人以石頭送贈，旁人可能覺得其人不合禮儀而對其誹議，但收禮人卻可能十分滿意。反之亦然。當然，若只是相熟朋友之間的送禮，根本不需要任何劃一的標準衡量。但作為一種社交上必要的公共關係建立的自然手段，卻引發出一連串問題。各人對送禮的利弊亦由此而起。基於各人喜好不同，若要每每依照各人喜好表達相應合適的送禮，實在難以普遍地執行。在社會大眾共識底下，金錢價值作為可劃一量化任何物品價值的工具，就自然輕易被接受。結果卻會與某些特殊例子產生衝突，演變成大眾口中「禮輕情義重」與「人情心意總有公價方為大體」的爭論。更重要的是，當送禮活動被提升到社交的必要且難以避免的手段，尤其涉及公共關係與職場特定利益的情況，就更加容易為人詬病，甚至容易被金錢這種過份物質化的衡量工具扭曲，使人反感；或是遮掩了送禮原本的美意，令人以為送禮毫無意義，只是流於交際表面的人為產物，產生出送禮其實十分無謂、為送而送而不知為何的觀感。這是送禮原意表達與實際如何妥善執行而不被扭曲的一種難以避免窘境。

         如此一來，送禮的好壞利弊，主要集中於如何妥善表達送禮原意。對於部分人認為送禮本無意義，我不敢苟同。但單單以「禮多人不怪」、「禮輕情意重」、「送禮是必須的禮節」等支持送禮的言論，我卻認為並未能夠充份地作出有力的支持。就我之愚見，評定送禮之好壞利弊，應關注其方式會否破壞送禮原意、令人誤解。若然如此，需與就此放棄送禮禮節的結果作比較。若放棄送禮可使人際關係不受金錢物慾沾污，則放棄送禮這種表達形式。若放棄送禮使人際公共交往難以達成，無法促進社會運作，即使送禮形式的不完善會稍為破壞送禮原本的美意，也要忍痛地兩害取其輕，維持送禮禮節，並進一步討論如何實行送禮教化，完善送禮禮節。

         總括而言，就送禮之我見，我認為送禮原意為善，不可亦無法免除，只是有關送禮所表達心意的方式，卻要審慎斟酌，以免原本的美意被扭曲、誤解、消失。

字數︰2529